

▶▶旅行札记

重访三星堆

□钱汉东

中华文明源远流长,灿烂辉煌。中华史前文明是怎么形成的,有哪些特点、相互间又有哪些联系?这是我经常思考的问题。我想在寻访中华名窑的基础上,再花几年时间进行艰苦而有趣的文化寻根活动,系统地考察中华史前文明遗址。日前,笔者重访了四川著名的三星堆文化遗址。

七年前,曾考察过三星堆遗址,对古蜀珍宝中的一些光怪陆离、奇异诡谲的商代晚期青铜器造型,特别是那个眼睛瞳孔像柱子一样从眼球中伸出的形状,留下深刻印象。长江下游良渚文化玉器上的大眼睛,千年以后怎么跑到长江上游的三星堆去了呢?我一直思索着。

三星堆遗址位于广汉南兴镇,因内城有三个残留土墩而获得“三星堆”的雅名。它的发现改变了人们对古蜀文化的认识,具有丰富的艺术和研究价值。在四川省博物院陶器专家高久诚先生的陪同下,我走进了三星堆遗址。遗址周围湖光倒影,绿草如茵,融原始意味和现代气息为一体。古蜀国选择在这里建都令人敬佩,这里离汶川地震中心百余公里,汶川遭受毁灭性打击,此地却安然无恙,可见古蜀人的非凡智慧。在1929年以前,谁也不会想到这里的地下埋藏着中华文明的辉煌和骄傲。1929年当地农民燕道诚在宅旁挖水沟时,偶然发现了一坑精美的玉器,大约有三四百件,由此拉开了三星堆文明的序幕。

大批以人物、禽、兽、虫蛇、植物造型为特征的青铜器,以流光溢彩的金杖为代表的金器,以满饰图案的边璋为代表的玉石器等,在地下沉睡三千多年后面世了;1986年,商代大型祭祀坑又有上千件古蜀国珍贵文物出土。三星堆出土这么多前所未有的稀世之珍,让世界为之震惊。据学者研究,两个大型祭祀坑内的文物,大部分都是古蜀国王室的宗庙重器,可能是遭遇改朝换代,新王朝将前代王室的宗庙重器全部焚毁,在举行祭祀仪式后而埋入坑中的。

三星堆青铜器立人像高达2.62米,重180多公斤,人像头戴兽面形高冠,身着衣服三层,最外层衣服近似“燕尾服”,两臂平抬,双手呈持物献祭状,神态自如。这么高大的青铜铸像在商代青铜文明中独一无二。在立人像前,我伫立很久,寻思很久。大型兽面具宽138厘米,重80多公斤,造型极度夸张,方形的脸看起来似人非人,似兽非兽,角形的大耳高耸,长长的眼球向外凸出,其面容十分狰狞、怪诞,可谓青铜艺术中的极品。我想,他的祖先在哪里?会不会是长江下游的良渚?从眼睛的造型上,隐约可见两者之间的渊源关系。青铜器立人沉默不语,我只能存疑而待进一步研究了。

三星堆陶器大都为生活实用器具,基本上以灰陶为主,比较粗糙。展出的陶器中最吸引眼球的是高柄豆和三脚釜。古蜀人席地而坐,高约50厘米的高柄豆,让他们用餐非常方便。脚长约20厘米的三脚釜,其功能类似于今天的四川火锅,古蜀人在三脚釜下生火用以煮熟食物。我专门前往四川省文物考古所三星堆工作站参观,桌上、架上层层叠叠堆满刚黏合的陶器,这些陶器都是古蜀人用来饮食的容器。

有学者认为三星堆文化陶器、觚、高柄豆、铜牌饰、铜铃、玉璋等都与夏文化有渊源关系,通过鄂西、三峡地区等传播路线进入四川盆地中的成都平原,在当地相当发达的土著文化的基础上,形成了三星堆文化,其在陶器文化层面上反映得更加突出。

古蜀国的繁荣持续了1500多年,随后又像它的出现一样突然消失了。

人们假想种种原因,但都因证据不足而始终停留在假设上。过去史学界认为,中华民族的发祥地在黄河流域,然后渐渐传播到中华大地,而三星堆的发现,证明了长江流域与黄河流域同是中华民族的发祥地。



▶▶域外笔记

掌声与欢笑

——访美杂记之三

□彭世园

到了哈佛的费正清中国研究中心,我才最后得知,这次中美作家对话活动起了一个叫“新世纪,新文学”的标题。图标上,一边是一个大大的汉字“文”,一边是英文的花体字“New century New literature”,下面是小标题:中美作家评论家对话。举办单位有哈佛大学亚洲中心、费正清中国研究中心、中国作家协会及中美交流基金会。

做主题发言的有两个人,一个是哈佛大学的宇文所安(Stephen Owen),一个是美国作家 Jamaica Kincaid,中方是王蒙。美国作家讲得自然精彩,但可能是因为他们讲的东西在美国没什么新意了,并没有引起在座听众的热烈反响。相反,王蒙先生从上世纪80年代中美作家交流说起的讲话,却让全场掌声雷动,笑声不断。发言结束之后,三人一一回答了在场听众的提问,他们表现出了对于中国文学普遍的兴趣,如中国作家的生活、中国作家的创作、中国作家的代沟等。王蒙先生的回答幽默风趣,完全成为整场活动的主角。这也印证了王蒙先生的论断:中美作家之间的交流,比中美将军之间的见面还要稀少。

当天下午,张炜、马小淘分别参加了不同组别的讨论。张炜先生参加的是二十一世纪的中国文学专题讨论,他的能言善辩让在场听众折服。马小淘在参加关于文学与公众文化的讨论时,用自己的思考获得了在场听众的掌声。如在回答听众关于王蒙先生

说的部分年轻作家没有昨天的看法时,她回答,不是我们没有昨天,是因为我们的昨天很平静很幸福,每天都差不多,我们也期待着跌宕起伏的生活。这从另一个角度解释了王蒙先生关于文学走向正常化、非高潮化(即不像革命文学那样处在高潮状态的)的论断。

9月25日,王蒙先生因急事先行回国了。这次到波士顿,竟没有来得及到处走走。不过,9月底的哈佛大学已经是秋天了,哈佛所在的剑桥镇到处都能看到红叶。由于这里空气能见度高,红叶看起来一尘不染,颜色鲜艳,在国内很难看到这样的景象。王蒙先生说,如果再过半个月就全红了,那个时候才真的好看呢!我们在从波士顿到纽约的飞机上往下看,大地似乎成了红叶的世界。那天加拿大的华人作家曾铭说要回加拿大了,说那边的红叶更好。当然,加拿大在波士顿北边,那里的红叶这会儿应该早红了,不过,飞机飞过的时候天已经黑了,我是无缘看到了。

剑桥镇里有两所世界名校,一是哈佛,一是麻省理工学院。这两所名校是多少人向往的学术圣地啊!有人说,那些从这里毕业的人,在跟人交流的时候,不出三句,都很愿意报出自己是这里的毕业生。我理解他们的荣誉感,这里产生过不少美国大政治家,也产生过不少科学家、工程师。目前这里有不少中国留学生,尤其是2009年美国金融危机之后,来这里留学的中国学生就更多了。带领我们去瓦尔登湖的徐月貌小姐

介绍说,这里的学费从来就不低,一个学生一年的学费应该在5万美元左右。但对于一些有志于培养孩子成才的家庭来说,这并不是高不可攀的。

到哈佛来的第二天中午,哈佛大学费正清中心前主任、著名的汉学家傅高义(Vogels)先生与上世纪80年代赴美国的田晓菲小姐一起宴请代表团。傅高义先生有一个很好的论断,就是一个政权是否合法,主要看这个政权能否让社会稳定并不断向前发展,人民生活不断得到提高。王蒙先生在与西方国家的朋友打交道时,经常引用傅高义先生的这句话。费正清中心是美国对华政策的研究中心,他们的研究成果经常影响到美国的对华政策。在那里,让我想到王蒙先生经常讲到的费正清先生。王蒙先生经常说的一是费正清先生说过,中国的逻辑与西方的不同,是一种从小到大的大逻辑,如“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这样的从个人到国家的逻辑。而奥巴马竞选时用的广告词“Your voice can change the word, let's go to change the word”,用的就是这种大逻辑。另一个是费正清先生在麦卡锡主义盛行的上世纪50年代提出的美国在发展与中国友谊方面只是暂时落后于苏联,最终决定谁赢得中国的友谊要看谁能帮助中国实现现代化。他因为提出这样一个论断,被中方批判是在挑拨中苏关系,同时又被麦卡锡一伙调查。他这样的论断提得很正确,却不大合时宜,就像当年马寅初的人口论一样。

王蒙先生作为燕京学院的特邀学者到哈佛大学讲课3个月(1993年8月28日到11月30日),就住在剑桥镇一条街14号一个3间套公寓里。那天走过那里的时候,他指认给我们看,能感觉到他回忆往事时的激动。一晃,时光已经过了17年。

波士顿是由很多小镇组成的,除了有哈佛与麻省理工的剑桥镇,我们到了离瓦尔登湖不远的莱克星顿,那里是美国独立战争打响第一枪的地方。我们在小镇的学校前看到了那尊为那个打响第一枪的战士塑造的塑像,他后面是高高飘扬的美国国旗,边上是当年北方军的指挥所,还有一个在那次战役中死去的战士的集体墓。墓不大,中间一个不高的浮雕,四角有四面小国旗。边上是毯子一般的草地。一只肥硕的松鼠就在草地上跳来跳去,挑拣着从边上一棵大橡树上掉下来的橡子,显得十分安宁。那个老指挥部的房子已经200多年了,还有人在居住着,只是门前的路边多了一块路牌,记录着这座房子的历史。我们到那里的时候,主人正在往屋里搬窗式空调。看到我们以他的房子为背景照相,很友好地站在边上等我们照完了才走过去。现如今,莱克星顿已经是富人的集中区,这里的房价比别的区明显要高出一头。

晚上,我们就在小镇上的意大利比萨店吃的晚饭,那里做的比萨与罗马的相比也有过之而无不及。

▶▶生活纪实

会吃人的虫子

□杨福成

中午在单位附近的一家小饭馆吃饭,店老板的女儿正趴在餐桌上写作业。

“虫子!虫子!有个虫子!”突然,小女孩惊悚地大叫起来。

“什么虫子?”小女孩的姥姥在远处慢吞吞地问。

“虫子!虫子!会动的虫子!”小女孩吓得都变了腔调。

“怕什么怕,不就是个小虫子吗?”小女孩的姥姥不屑地说。

原来,在小孩写作业的那个餐桌上,放着一个刚买来的大葵花,虫子是从葵花籽中爬出来的。

“姥姥!你快过来把它赶走,它会吃人的!”小女孩害怕极了。

“这么小的虫子就会吃人了

吗?你不会打死它吗?”小女孩的姥姥不耐烦地说。

“不行,我不敢,它会吃我的!快,快把它赶走!”小女孩吓得快要哭了。

“这不就死了吗?”小女孩的姥姥走过去,指头轻轻一按,就把那条虫子给碾死了。

“快!快把葵花拿走,这里面还会有吃人的虫子!”过了一会儿,小女孩又惊恐地大叫起来……

发生在饭馆里的这一幕,萦绕在我的脑海里,直到晚上我回了家。

晚饭都已经端上餐桌了,我女儿还不肯离开她的书桌。

“孩子,你在干什么呢,还不快过来吃饭?”我问道。

“我正在和我的宠物做游戏。”女儿回答。

“什么宠物?你什么时候有宠物了?”我问。

“是一条可爱的虫子。”女儿回答。

“虫子?一条虫子竟然成了你的宠物?”我走近一看,果然是一条小虫子,和中午那个小女孩惧怕的那条虫子一般大小。

“向前,向后,站立……”女儿和它玩得十分开心。

店老板的女儿那么惧怕虫子,而我的女儿却把虫子当作宠物,她们俩都是七八岁的年龄,为

▶▶闲情偶寄

冬日的暖阳

□王翌

这是一个悠闲的周末。

站在阳台上,望着窗外明亮的阳光,突然有了到楼下去让阳光温暖自己的冲动。当走下楼的那一刻,突然又改变了主意:何不去千佛山上登高沐浴一下这可爱的冬阳?

来到山东门时,恰是正午,前来登山的人很少,山静树静人也静,静谧中不知不觉就仿佛与这美妙的大自然融为了一体,暖暖的天地好像只属于我。此刻的我一如朱自清先生所言:什么都

可以想,什么都可以不想,便觉是个自由的人。往日里一定要做的事,一定要说的话,现在都可不理。这是独处的妙处,我且受用这无边的“阳光明媚”好了。

初冬的阳光,她没有春光的绚丽俏皮,能唤醒百花沉睡的梦境;也没有夏日阳光的热烈,映红荷花仙子的娇艳;更不似秋日阳光的明媚,挂满秋菊热闹的枝头。然而冬日的阳光却有它独特的美丽,它在温暖柔美中略显明媚,悠远绵长里蕴含着淡泊从容;它有

着春日阳光的神韵,有着夏日阳光的妩媚,更有秋日阳光的深邃。

漫山的植被,因了不同的个性与喜好,在冬阳里展示着不同的美丽,紫红色的叶子贪婪地在阳光里追逐沐浴;暗绿色的针叶林植物,以其对寒冷的耐受性,似乎并不介意暖阳的眷恋;最为热爱土地的黄色叶子,已急切地铺满了大地的怀抱……暖暖的冬阳弥漫在整个山坡、树木、台阶、草坪、庙宇,把千佛山的一切都赋予了沉稳与大气,不免让我浮想联

翩沉醉其中,自己那颗易感的心也在瞬间伴随着那各色飘落枝头的叶子溢满暖暖的感受。

拾级而上,柔暖的阳光透过参天的树木斑驳地落在我的身上,缕缕暖暖的阳光,带给自己一个又一个升腾着的希望,绵软的心在顷刻间被温暖的阳光笼罩着,周边的美丽景色在阳光中弥漫,幻化成了一幅美丽的山水画卷,我就徜徉在这美丽优雅的画卷里,迎着冬日的暖阳向着千佛山的高处攀去……

编辑:曹琳 美编:吕晓迪 邮箱:zj17@sohu.com